

证券代码：872299

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2299	亚捷科技	2024年12月18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4,024,144股,每股价格为9.94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1.36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顺银、林亚茹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7)。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将依据发行完成后的实际股本情况，即最终发行结果确认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因此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等有关事项；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和变更登记；

（5）对公司章程变更；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份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议案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现场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洪滨 联系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联系电话：15369550566、0315-7657769 传真：0315-7062207 邮政编码：063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